

北京市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科技资源配置,规范北京市科技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立项、并由北京市财政拨款的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项目是指在北京市科技计划中组织安排,在一定周期内按照特定主题要求实施的研究开发、成果应用等科学技术活动。课题是为实现项目总目标而安排的系列任务。

第四条 项目以解决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管理中重大关键性科技问题为重点,引导首都科技资源优势,服务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同时提高原始性创新工作水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首都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

第二章 立项

第五条:项目立项包括五个基本程序:征集与受理、形成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论证、立项决策和订立任务书。

第六条 项目建议征集:

(一)市科委组织专家进行领域预研,编制并发布《征集指南》,公开征集项目(课题)建议。

(二)对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管理中的重大科技需求,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区县政府正式提出,市科委专题研究解决:具体按照《市区两级政府科技建议管理规程》(另行制定)办理。

第七条 项目实施方案的形成:

(一)市科委根据收到的《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建议表》(附件一),组织专家讨论并提出项目任务目标和项目主持单位。

(二)项目主持单位提出项目实施方案建议。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目标、项目完成时的考核指标、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课题分解方案(包括课

题名称、目标与实施内容、课题经费预算等)、项目的阶段目标和进度计划、项目经费预算、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措施、成果应用方案、项目负责人名单等。

第八条 市科委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形成《北京市科技项目方案可行性论证报告》(附件二,以下简称《论证报告》)。

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论证按照《北京市科技项目(课题)可行性论证规范》(另行制定)执行。

第九条 市科委试行项目经费预算评估,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条 市科委审议批准立项,批复项目主持单位的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示已经立项的项目。

第十一条 市科委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通过招标等方式择优选定课题承担单位。课题招投标按照《北京市科技课题招投标管理办法》(另行制定)执行。

第十二条 签订任务书:

(一)市科委与项目主持单位订立《项目管理任务书》;

(二)市科委、项目主持单位和课题承担单位共同订立《课题任务书》。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主持单位按照《项目管理任务书》的要求执行项目实施方案,组织课题承担单位完成《课题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内容。课题承担单位每年1月15日前向项目主持单位报送《北京市科技课题执行情况报告书》(附件三)。

第十四条 项目主持单位依据《课题任务书》和项目进度提出课题经费的拨款申请,经市科委审核后,将课题经费拨付给课题承担单位。项目(课题)的经费管理按照《北京市科技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办法》(另行制定)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主持单位每年1月底前向市科委报送《北京市科技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书》(附件四),重大情况随时报告,相关情况同时报送项目监理单位。

第十六条 课题需调整、撤销、中止时,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书面报告项目主持单位,由项目主持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后报送市科委,经批准后执行。项目需调整、撤销、中止时,项目主持单位应当书面报告市科委,经批准后执行。

第十七条 对于长期没有进展的项目或课题,市科委有权中止。对不能按任

务书进行或违反科技项目相关管理规范的项目和课题，市科委有权撤销。

第十八条 对于撤销或中止的项目(课题)，市科委收回财政拨款的剩余资金。

第四章 项目监理

第十九条 市科委委托有关机构对项目及课题的实施进行监理，监理工作按照《北京市科技项目监理实施办法》(另行制定)执行。

第二十条 项目主持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应当配合监理单位对项目(课题)的监理。

第五章 验收与文件归档

第二十一条 市科委组织项目(课题)验收工作，项目主持单位应当协助完成验收准备工作。验收按照《北京市科技项目(课题)验收办法》(另行制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市科委对项目(课题)的相关文件、资料做归档工作，项目主持单位和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提交归档资料。

项目主持单位、课题承担单位、项目监理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内部做好项目和课题的文件、资料的归档工作。文档材料按年度整理立卷归档，确保各类文档材料的完整齐全。项目和课题的涉密文档材料应当按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六章 成果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主持单位与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就项目(课题)可能产生的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在项目(课题)立项前进行书面约定。项目(课题)所产生的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未尽事宜，按照科技部颁发的《关于加强科技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字[2000]56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项目(课题)所产生的科技成果应当按照科技部颁发的《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国科发计字[2000]542号)进行登记；发生技术转移时，应当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颁发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办理技术任务书认定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项目(课题)中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1995年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保密局第20号令)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鼓励项目主持单位和课题承担单位申报专利,科技成果申报专利的有关费用可在产生该成果的项目(课题)的财政科技经费中列支。

第七章 管理组织及职责

第二十七条 市科委管理项目的主要职责:

(一)制定项目管理规范并监督执行;

(二)按照特定主题要求组织科技发展重点领域预研,制定并向社会发布《北京市年度科技项目建议征集指南》(以下简称《征集指南》),公开征集项目(课题)建议;

(三)确定项目立项,负责项目验收;

(四)确定项目主持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监理单位;

(五)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八条 项目主持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提出项目实施方案建议;

(二)落实项目实施所必需的条件和匹配资金;

(三)依据市科委对项目的批复,组织实施项目,按照《项目管理任务书》的规定对项目及课题的实施过程进行管理;

(四)对于应用类型和产业化类型的项目,负责组织实施成果应用。

第二十九条 项目主持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北京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科技项目组织管理经验的人员;

(三)对不同类型的项目,项目主持单位还应当分别具备不同的基本条件。

(1)社会公益类项目的主持单位原则上应当是社会公益领域的主管部门或单位,能保证项目成果推广应用;

(2)产业化类项目的主持单位原则上应当是能够对首都经济发展、产业结构

调整以及产业技术升级产生重大推动作用的企业、企业集团；同时具备项目成果产业化的条件；

(3)战略高技术类项目的主持单位原则上应当是相关专业领域的国内一流水平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或企业；同时要拥有学术造诣高、组织能力强、能率领研究开发队伍开拓创新的学术带头人和相应的研究开发梯队。

第三十条 课题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

- (一)落实课题实施所必需的条件和匹配资金；
- (二)负责完成《课题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第三十一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在北京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具有必备的研究开发或成果应用的基础和条件。

第三十二条 项目监理单位的主要职责：

按照《北京市科技项目监理实施办法》(另行制定)规定的原则、程序、权限、监理内容对项目及课题的实施进行监理。

第三十三条 项目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科技项目的组织管理经验，有组织科技项目监理的专门人员。
- (二)监理单位不得与被监理单位有与监理项目有关的经济往来。

第八章 附 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本办法由市科委负责解释。